

质疑函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及编号	文件名称	质疑单位	递交人	签收人	签收日期	联系电话
2026-2028年市直教育系统 统安保服务项目 BHZC2026-G3-990120-C (GZX)	质疑函	广西南宁万 怡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张振	监督科	6.10	0779-39608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潘克锋系广西南宁万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张振凯（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质疑（**项目编号：**BHJC2026-G3-990120-CGZX）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2026年6月10日起180日历天截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西南宁万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潘克锋

一、法定代表人：



二、委托代理人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南宁万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自由贸易试

法定代表人：潘克锋

授权代表：张振凯

联系电话：15007804567



被质疑人 1：北海市教育局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广东南路 117 号

被质疑人 2：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 7 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 2 号楼一层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市直教育系统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G3-990120-CGZX

我方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获取了贵方组织的“2026-2028 年市直教育系统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G3-990120-CGZX）的招标文件。经仔细研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中多项评审因素及商务条款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质疑：

一、质疑事项一：业绩评审标准设置畸高，对中小企业构成实质性歧视

（一）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3 项“业绩分”规定：“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含 1 月）接的同类安保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0.2 分，满分 5 分。等于 25 个业绩，”。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

项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质疑理由

本项目招标公告明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政策本意是支持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然而，将满分业绩门槛设置为“25个”，对于一个2年期的普通安保服务项目而言，此要求畸高。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受限于成立时间、市场资源和经营规模，难以在短时期内积累如此数量的过往业绩。

该评分标准实质上是以大企业的优势标准来衡量中小企业，使得真正需要扶持的中小企业在此项评分上必然失分，在评审初始阶段即处于严重劣势。这违背了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初衷，构成了对业绩较少、但完全具备履约能力的中小企业的歧视性待遇。

二、质疑事项二：将“保安师证、高级保安师证”作为普通安保人员加分项，人社部已经于2020年停止颁发这两种证件，本次采购将其列为加分项，涉嫌歧视中小企业。

（一）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1项“人员配置情况分”第（3）款规定：具有中级保安员证每人的0.3分，最多得2分，高级保安员证，每人0.4分，最多得2分；具有保安师证，每人0.5分，最多得1分。

（二）法律依据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三）质疑理由

国家人社部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停止颁发保安员（二级）和高级保安员（一级）证书，保安师作为本次采购将已经停止颁发的证书列为加分



项，实质上构成了对中小企业的隐形歧视，与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基本定位相矛盾。

三、质疑事项三：“退伍军人证”评分权重过高，缺乏合理依据，构成差别待遇

（一）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1项“人员配置情况分”规定：“拟投入的安保人员30%以上有退伍军人证”得6分（二档），“拟投入的安保人员50%有退伍军人证”得9分（三档），与一档（3分）的分差高达6分。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质疑理由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经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后即可上岗，并未要求必须具备退伍军人身份。保安服务的核心胜任力应体现在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是否接受过系统的安保技能培训、是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

“退伍军人”身份并非法定的、必要的从业资格。招标文件将其作为如此高权重的差异化评分因素（最高分差达6分），缺乏充分、合理的依据。此标准不合理地限制了无法招聘到大量退伍军人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可能雇佣了同样优秀甚至更为专业的非退伍军人保安员。该评分项的设置明显具有倾向性，限制了公平竞争，构成了对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差别待遇。

四、质疑请求

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真正发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我方恳请贵方对上述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并请求：

修改业绩评审标准：降低各档位的业绩数量要求，或调整为

考察单个核心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履约评价，而非单纯累加业绩数量。建议将满分业绩门槛调整为“10个以上”或采用更合理的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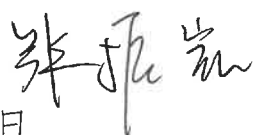
删除中级保安员、高级保安员加分项：删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3.1项第（3）款中关于“中级保安员员、高级保安师证”的加分项。如确有必要，可将高级别资格合理限定于“项目负责人”岗位。

调整退伍军人证评分权重：大幅降低“退伍军人证”在人员配置评分中的权重，将评分重心转移到《保安员证》持证率、队伍稳定性、培训体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与项目履约质量直接相关的实质性要素上来。

综上所述，我方认为上述条款严重影响了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环境，并可能阻碍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目标的实现。恳请贵方在收到本质疑函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相关规定，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我方提出的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并对上述不合理条款进行修改。

此致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0日

附件：《营业执照》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